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收入	14,601	14,245	+2.5%
毛利	2,591	2,746	-5.6%
年度溢利	737	923	-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67	357	-25.4%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緊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相關期間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期間，環球經濟形勢嚴峻複雜，歐債危機持續惡化並殃及歐洲主要經濟體，而美國經濟復蘇的步伐仍然緩慢。整體而言，環球經濟放緩亦已影響全球的魚類貿易。特別是西方市場對魚類的需求增長疲弱及魚類加工業務的活動減少令中國對魚類的需求放緩。上述因素亦導致若干魚類的價格下跌。然而，長遠而言，本集團對供應有限的野生魚(特別是價格較低之主要食用魚類)之需求維持樂觀態度。

儘管面對挑戰，本集團仍繼續積極地發展其核心業務。

漁業及魚類供應(「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本集團之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透過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經營，繼續其提升營運效率及船隊使用率的營運策略。

於本年度，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收購兩間秘魯捕撈公司，該等公司擁有一間魚粉廠及兩艘在秘魯具有額外捕撈配額之漁船，令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於秘魯北部之秘魯鳳尾魚配額進一步增加0.155%，而秘魯南部之配額則增加0.806%。購得之魚粉加工廠位於秘魯南部最重要港口城市伊洛(Ilo)。本集團預期該等收購項目會將進一步擴充於秘魯的地域覆蓋，並有助改善總捕撈配額之使用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亦已於西非納米比亞展開業務，以擴展至目標魚類品種(如竹莢魚)產量豐富的新漁場。

中漁船隊(「中漁船隊」，前稱南太平洋業務)之船隊使用率因兩種因素而錄得超乎預期的下降。其中一項因素為北大西洋加工業務因供應商未能交付足夠魚獲以供船上加工，另一因素為南太平洋之捕撈量較預期為低所致。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本集團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透過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經營，其收入及溢利貢獻有所提升，業務錄得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進一步增加其於澳洲鮭魚養殖公司Tassal Group Limited（「Tassal」）之投資，控股權由19.76%增至22.76%，Tassal的溢利貢獻於回顧年內首度入賬。

加工及分銷分部

於回顧年度，加工及分銷分部專注於整合本集團先前之投資／收購以實現協同效應及成本效益，同時增加其產品供應之規模及品種。

中國魚類加工行業之經營環境持續嚴峻，隨着工資及僱用成本不斷上升及熟練工人流失率上升，導致加工業務之生產力及效率有所下跌。

此外，歐洲及美國經濟疲弱，加上市場競爭進一步拖累，給本集團產品價格帶來更大壓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提升銷售額，包括以客戶所在地貨幣進行銷售。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14,245,400,000港元（約1,826,300,000美元）增加2.5%至14,601,400,000港元（約1,872,000,000美元）。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佔收入32.3%（二零一一財政年度：37.5%）；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佔33.4%（二零一一財政年度：30.7%）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佔餘下的34.1%（二零一一財政年度：31.5%）。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之收入由5,346,500,000港元(約685,400,000美元)減少11.9%至4,711,200,000港元(約604,000,000美元)。該跌幅主要由於中漁船隊之收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北大西洋加工業務受供應商未能交付足夠魚獲以供船上加工影響，及(ii)南太平洋之捕撈量較預期為低。

合約供應業務之收入維持於2,924,900,000港元。

秘魯魚粉業務收入由1,327,000,000港元(約170,100,000美元)增加5.3%至1,396,900,000港元(約179,100,000美元)，主要由於魚粉及魚油產品銷售量增加。

收入分類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變動
合約供應業務	2,925	3,070	-4.7%
中漁船隊	389	950	-59.0%
秘魯魚粉業務	1,397	1,327	+5.3%
總計	4,711	5,347	-11.9%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之收入由4,369,400,000港元(約560,200,000美元)增加11.4%至4,869,600,000港元(約624,300,000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銷售量有所增長。

加工及分銷分部

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收入由4,491,200,000港元(約575,800,000美元)增加10.8%至4,976,500,000港元(約638,000,000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收入貢獻增加8.9%，以及在美國及日本之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收入增加13.5%所致。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

中國仍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維持於6,571,700,000港元，佔總收入45.0%。北美洲銷售額上升14.9%至2,525,300,000港元，佔總收入17.3%。歐洲之銷售額上升13.0%至2,394,400,000港元，佔總收入16.4%。非洲市場之銷售額減少25.2%至1,66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針對此市場之魚類品種的捕撈及加工量減少所致。

毛利

毛利由2,745,800,000港元減少5.6%至2,59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漁船隊因捕撈量及加工量不足而錄得毛損151,3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19.3%下跌至17.7%，反映(i)中漁船隊的捕撈量及加工量較低；(ii)燃油成本上漲導致船舶經營成本增加；(iii)利潤率較低之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之收入貢獻增加；及(iv)加工及分銷分部之生產成本上升。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638,100,000港元增加15.5%至73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之銷售量上升及運輸成本上漲所致。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580,300,000港元增加21.2%至70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工資成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保養成本及僱員分紅上升所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119,700,000港元增加178.8%至33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用作對沖歐元及日元應收款項之外匯合約公平值調整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564,000,000港元增加2.9%至580,600,000港元。因提早贖回中漁於二零零六年所發行優先票據而節省之成本部分抵銷了銀行平均息率之增幅，亦部分抵銷了用作撥付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營運資金之短期銀行借貸之增幅。

年度溢利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溢利減少部分抵銷了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溢利貢獻之升幅。年度溢利由923,400,000港元下跌20.1%至737,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357,400,000港元下跌25.4%至266,8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9,4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26,368,9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13,780,000,000港元增加7.2%至14,778,1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集團於Tassal之權益由19.76%增加至22.76%，並分佔其業績，加上收購秘魯一間魚粉廠及捕撈配額，且用作支持歐洲分銷業務之投資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12,588,900,000港元增加16.7%至14,69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集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導致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用於本集團進行船上加工活動之魚類預付款項；及(ii)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將獲魚類，令合約供應業務所需營運資金上升所致。

附息借貸總額由11,957,800,000港元增加6.9%至12,788,5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發行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並簽訂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以為日後擴充提供資金並將其部分現有債務再融資。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之中，短期借貸之65.7%及長期借貸之93.9%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漁及恩利資源貸出。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透過於本年度完成本公司及恩利資源之一系列供股，本集團進一步令其資產負債表更趨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透過供股完成按每股0.49港元發行1,574,000,000股新普通股，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51,000,000港元（約96,000,000美元）。所得款項用於按比例認購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恩利資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57,000,000港元（約174,000,000美元）已用於償還其部分計息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7,28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6,197,500,000港元增加17.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淨額12,094,900,000港元除權益總額13,198,400,000港元之百分比）由96.5%下跌至91.6%。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列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計息。收入以美元、歐元及日元列值，而主要支出以美元或港元支付。本集團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目前實施之政策，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693,5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股息

董事已決議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一財政年度：3.6港仙），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就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派付末期股息之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9,700名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界標準，並每年檢討。本集團首先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再視乎本集團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各自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本公司及恩利資源設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發放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展望

由於金融市場依然不穩，加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本集團預計全球經濟前景將仍然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鞏固並擴充主要業務的核心實力以及繼續物色相關商機。

就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而言，本集團合約供應業務簽訂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後，預期自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起將能節省更多成本。市場需求日益殷切長期穩定的魚類供應有助於本集團從中受惠。

儘管魚粉及魚油價格持續上升，但由於秘魯鳳尾魚捕撈水域幼魚比例較高，本捕魚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之可捕撈秘魯鳳尾魚總量減至810,000噸，預期將影響秘魯魚粉業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貢獻。

除調動中漁船隊至北大西洋以加工由當地捕撈公司供應之魚獲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船隊之整體使用率。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集團預期該分部將維持增長。

加工及分銷分部將繼續致力提高中國之加工效率，同時力求取得過往於歐洲、美國及日本之收購及投資的協同效益。

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另一方面擴充業務及作多元化發展，從而增強我們對長遠業務前景之信心。本集團將致力重拾溢利增長，並善用現有機遇提高股東回報。

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主席)、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年報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全文，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刊載。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601,432	14,245,411
銷售成本		(12,010,579)	(11,499,639)
毛利		2,590,853	2,745,772
其他收入		510,489	261,332
銷售及分銷支出		(737,018)	(638,090)
行政支出		(703,201)	(580,323)
其他支出		(333,639)	(119,671)
財務成本			
— 利息		(580,554)	(564,045)
—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成本		—	(116,3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459	(242)
除稅前溢利	4	785,389	988,402
稅項	5	(48,002)	(64,989)
年度溢利		737,387	923,413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6,762	357,434
非控股權益		470,625	565,979
		737,387	923,413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51,943	113,330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重列)
每股盈利	6		
基本		6.7	11.0
攤薄		6.7	1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737,387	923,413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盈餘	68,594	101,657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4,904)	(14,1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7,234	(109,240)
於剔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時 對轉入損益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62,006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4,171	71,1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87,101	49,3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924,488	972,810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4,831	431,445
非控股權益	509,657	541,365
	924,488	972,8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72,874	6,948,312
投資物業		657,110	653,245
預付租賃款項		42,528	43,941
商譽		2,976,668	2,927,582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887,040	1,059,680
供應商之墊款		315,900	315,900
可供出售投資		46,344	319,1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6,445	3,09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47,266	26,257
其他無形資產		1,847,868	1,481,86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478,080	928
		<u>14,778,123</u>	<u>13,779,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6,087	2,918,89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7	10,354,291	7,947,174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8	511,218	382,352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89,808	86,272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流動部分		172,640	172,640
聯營公司欠款		13,672	11,16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7,719	16,949
持作買賣投資		7,085	3,397
可收回稅項		15,670	24,199
已抵押存款		207	583,1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3,471	442,776
		<u>14,691,868</u>	<u>12,588,9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9	2,453,209	2,255,187
可換股債券		569,828	357,739
其他金融負債		—	619,829
稅項		288,975	70,15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49,553	152,13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9,555	31,745
		<u>7,242,519</u>	<u>6,819,792</u>
		<u>10,733,639</u>	<u>10,306,5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58,229</u>	<u>2,282,3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36,352</u>	<u>16,062,330</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3,817	63,372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102,575	3,352,259
債券	690,082	713,051
優先票據	2,120,094	—
遞延稅項	591,368	602,919
	<u>5,537,936</u>	<u>4,731,601</u>
資產淨值	<u>13,198,416</u>	<u>11,330,7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2,207	314,7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6,809,971	5,882,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82,178	6,197,499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35,482
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5,916,238	5,097,748
權益總額	<u>13,198,416</u>	<u>11,330,7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除提高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的披露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影響呈報金額及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多披露。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潛在影響已於本集團上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目前仍在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財務影響。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分類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不同業務分類之經營及呈報分類概述如下：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 銷售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船務服務
魚柳加工及分銷	— 冷凍海產售賣及加工以及分銷
漁業及魚類供應	— 自漁業及魚類供應活動銷售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生產及售賣魚粉及魚油
其他	— 物業租賃及實驗室檢定服務收入

該等分類根據本集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作出。

分類銷售及開支：分類銷售與開支乃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所報告分類直接應佔銷售及經營開支，該等銷售及支出相關部分可合理分配至分類。

於現時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及開支。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經營及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重估物業之增加或減少、財務成本以及稅項。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有關上文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冷凍魚類 供應鏈 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869,592</u>	<u>4,976,466</u>	<u>4,711,206</u>	<u>44,168</u>	<u>14,601,432</u>
業績					
分類業績	<u>767,140</u>	<u>485,359</u>	<u>1,105,263</u>	<u>31,431</u>	<u>2,389,193</u>
未分配集團收入					13,590
未分配集團支出					(1,036,840)
財務成本					<u>(580,554)</u>
除稅前溢利					<u>785,389</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冷凍魚類 供應鏈 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369,427</u>	<u>4,491,169</u>	<u>5,346,512</u>	<u>38,303</u>	<u>14,245,411</u>
業績					
分類業績	<u>393,224</u>	<u>447,324</u>	<u>1,426,681</u>	<u>20,289</u>	<u>2,287,518</u>
未分配集團收入					81,254
未分配集團支出					(699,994)
財務成本					<u>(680,376)</u>
除稅前溢利					<u>988,40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南美洲、歐洲、東亞、非洲及世界其他各地。本集團並無單一可識別的註冊國家。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詳情如下。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本集團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6,571,699	6,552,198
北美洲	2,525,267	2,197,256
南美洲	9,326	15,011
歐洲	2,394,444	2,118,230
東亞	1,411,088	1,072,396
非洲	1,666,849	2,229,058
其他	22,759	61,262
	<u>14,601,432</u>	<u>14,245,411</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僅有一名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為一名來自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類之客戶，達1,511,445,000港元。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2,640	172,640
核數師酬金	11,451	11,6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60,899	643,7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支出)	982	976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364,626	7,712,6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	44,067	—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物業租金	19,893	15,813
— 向供應商支付定額預付款項	163,987	204,984
董事酬金	29,106	28,978
員工成本	221,585	205,247
船員工資	520,518	589,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42	17,619
總員工成本	761,945	812,363
及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3	1,111
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淨額8,34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8,128,000港元)	16,078	11,931

5.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年內溢利		
— 香港	2,318	1,530
—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34	4,995
— 其他司法權區	<u>108,656</u>	<u>88,460</u>
	115,608	94,9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122)	(772)
遞延稅項	<u>(67,484)</u>	<u>(29,224)</u>
年內稅項支出	<u>48,002</u>	<u>64,98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該等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66,762</u>	<u>357,43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7,983,990	3,246,213,799
股份獎勵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1,025,383</u>	<u>7,663,74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59,009,373</u>	<u>3,253,877,546</u>

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兌換。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的紅利部分。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61,677	2,037,018
應收票據	—	3,650
	<u>2,261,677</u>	<u>2,040,668</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092,614	5,906,506
	<u>10,354,291</u>	<u>7,947,174</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就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572,143	796,43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64,212	180,83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89,692	80,516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858,854	241,872
超過一百二十日	276,776	741,013
	<u>2,261,677</u>	<u>2,040,668</u>

8.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就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33,333	214,975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33,384	105,76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62,598	33,101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5,490	25,328
超過一百二十日	56,413	3,180
	<u>511,218</u>	<u>382,352</u>

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1,687,606	818,33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27,196	283,43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54,510	34,584
超過九十日	19,054	826,470
	<u>2,088,366</u>	<u>1,962,821</u>

承董事會命
黃裕翔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